

## 生機活力排中幹成全聚會（十四）

# 聖別理財

詩歌：355 首

### 壹 認識錢財的本質：

一 **錢財的源頭不是出於神**；乃是人的發明，為了方便通貨、交易之用。

提前 6:17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心思高傲，也不要寄望於無定的錢財，  
只要寄望於那將百物豐富的供給我們享受的神。

二 **錢財是與神對立的**，人若把錢看得比神更大，他的心一定不單純，他的道路也一定走不好。

太 6:24 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；因為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，就是忠於這個輕視那個。  
你們不能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

三 **錢財的性質是不義的**，因為錢財越多，罪惡就越多。諺語說：『鳥為食亡，人為財死。』

路 16:9 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，為自己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遠的帳幕裡去。

路 16:11 你們若是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信，誰還把那真實的信託你們？

箴 30:9 免得我飽足了，就否認你，說，耶和華是誰？又免得我貧窮就偷竊，以致褻瀆我神的名。

四 **錢財不只是不義的，也是無定的**；因為來得快，去得也快。

箴 23:5 你定睛在財富上，財富卻消失了；因財富必長翅膀，如鷹向天飛去。

五 **若只知積攢錢財，而不為著神的經綸和需要的，在神眼中，就是罪惡。**

雅 5:3 你們的金銀都銹蝕了，這銹要作見證，定你們的罪，又要像火一樣，喫你們的肉。你們在末後的日子只知積蓄財寶。

路 12:20~21 神卻對他說，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魂；你所豫備的，要歸誰？那為自己積財，對神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

### 貳 聖徒理財的原則：

一 **要與世人分別**：世人的理財是積蓄，聖徒的理財是給出，是奉獻。

## 二 是量出為入，不是量入為出：『量出為入』，越量就越豐富；『量入為出』，越量就越不支。

林後 8:1 還有，弟兄們，我們把神在馬其頓眾召會中所賜的恩典告訴你們，

林後 8:2 就是在患難中受大試驗的時候，他們充盈的喜樂，和極深的貧困，匯溢出豐厚的慷慨。

箴 11:24 有人施散，卻更增添；有人吝惜過度，反致窮乏。

## 三 要相信神的度量，大過我們的度量。

路 6:38 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用十足的量器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裡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

## 四 對自己要節省，對神要慷慨。

可 12:43 耶穌便叫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。

可 12:44 因為他們都是從自己的富餘中把一些投上，但這寡婦是從自己的缺乏中，把她一切所有的，就是她一切養生的，都投上了。

主僕倪弟兄曾說：『**我們乃是全世界最闊的人，因為我們甚麼都能給人；但我們也是全世界最省的人，沒有需要就不花費。**』

—摘自「主恢復中成熟的帶領」卷一，第十三篇

## 參 要謹慎，免得因享樂和貪財，就陷入金錢的網羅裏：

提前 6:6~10 然而敬虔又知足，便是大利了；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界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；只要有養生與遮身之物，就當以此為足。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試誘、網羅、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溺在敗壞和滅亡中。因為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受迷惑，離棄了信仰，用許多苦痛把自己刺透了。

一 **不要成為『卡奴』**：信用卡雖然方便，卻不知不覺叫人陷入物慾的洪流裏。有的人還不會賺錢，就沒有節制的花錢，成了卡奴，越陷越深，甚至欲拔不能。

## 二 在召會生活中，切忌以下的金錢行為：

1 **保險**：保險雖然是正當的行業，但拉保險的對象必須是外人，而不是召會中的弟兄姊妹。召會中一旦有商業交易，就容易帶進蜜和酵的攪雜。

2 **直銷**：直銷也是如此，只能在外人中，絕對禁止在召會中。我們是單純弟兄姊妹的關係，若還暗中搞上線、下線，這都是主所憎惡的。

太 21:12~13 耶穌進了殿，趕出所有在殿裡作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，並且對他們說，經上記著，“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；”你們倒使牠成為賊窩了。

3 **標會**：標會雖然週轉快速、利息優渥；然而缺少法律的保障，很容易就倒會，叫許多人受試探，所以要絕對分別。

4 **國內外基金投資**：許多基金投資都有美麗的包裝，更有高利的誘惑，叫人很容易上當。你要他的利，他要你的本，最後就是惡性倒閉。必須拒絕遠避。

肆 聖別理財該有的實行：

一 **要把錢拿出去種**：我們的奉獻，是拿出去種，不是拿出去丟。你拿得出去，就長；你拿不出去，就不長。

林後 9:6 還有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。

林後 9:7 各人要照心裡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神喜愛樂意施與的人。

二 **一有收入，就要把該奉獻的分別出來**：不是用到最後，纔看有沒有剩下。我們的態度越鄭重，就越討神喜悅。

林前 16:2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你們各人要照所得的昌盛，拿出來儲存著，免得我來的時候纔收集。

三 **一般奉獻，以十分之一為基準；若有重大緊急需要，就不在此限。**

瑪 3:10 萬軍之耶和華說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

四 **要學習有規律的奉獻，而不是隨興之所至**；或是按週、或是按月；越有規律，就越蒙神祝福！

林後 9:9 就如經上所記：“他分施調濟貧賤，他的義存到永遠。”

摘自：初信成全第廿八篇：『理財之法』。

主恢復中成熟的帶領，卷一，第十三篇。

馬太福音生命讀經第廿二篇，『關於國度子民的財物』。

### 355 奉獻—得著萬有

G 6/8

	G	G <sub>7</sub>	A <sub>m</sub>	G	D									
	5	5 3 3 2	1	2 6̇ 6̇ 6̇	5 1 1 2 3	2 . 2								
一)	當	人	棄絕	地	的	賄賂,前	來	為	神	而	活,			
二)	像	我	這	人,	王	肯	選	上,	有	分	祂	的	寶	座,
三)	起	來!	將	這	交	易	算	看:	零	碎	換	來	整	個—
	G	G <sub>7</sub>	A <sub>m</sub>	G	D	G								
	5	5 3 3 2	1	2 6̇ 6̇ 6̇	5 1 3 2	1 . 1								
	他	所	得	的	無	限	富	有,	口	舌	難	以	述	說。
	而	我	竟	然	不	肯	應	選,	這	是	何	其	奇	特!
	萬	事、	萬	物、	加	上	萬	人,	竟	都	歸	你	得	著。
	D	G	A <sub>7</sub>	D										
	5	2 2 2 1	2	3 2 1 3	#4 4 4 3 2	5 . 5								
	因	為	萬	有	全	是	他	的,	生、	死、	或	是	事、	物;
	永	遠	勿	說	這	是	犧	牲!	無	論	代	價	若	干,
	當	你	屬	祂,	萬	有	屬	你,	並	且	祂	你	合	一;
	G	G <sub>7</sub>	A <sub>m</sub>	G	D <sub>7</sub>	G								
	5	5 3 3 2	1	2 6̇ 6̇ 6̇	5 1 3 2	1 . 1								
	基	督	是	他	生	命、	呼	吸,	也	是	他	的	住	處。
	只	要	能	入	加	略	聖	軍,	權	利	都	是	難	言。
	你	還	得	享	無	限	生	命,	權	益	有	何	能	比!